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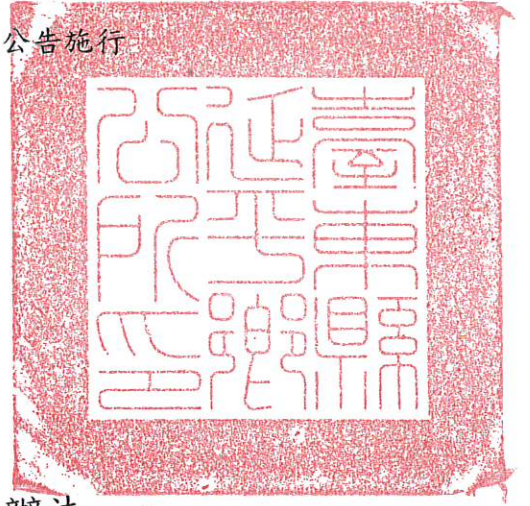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延鄉民字第1130000900號

附件：臺東縣延平鄉綜合體育館使用管理辦法1130205正式公告施行



訂定「臺東縣延平鄉綜合體育館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附「臺東縣延平鄉綜合體育館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
鄉長 余光雄

裝

訂

線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延鄉民字第1130000900B號

附件：臺東縣延平鄉綜合體育館使用管理辦法1130205正式公告施行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東縣延平鄉綜合體育館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告「臺東縣延平鄉綜合體育館使用管理辦法」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：本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鄉長 余光雄

臺東縣延平鄉綜合體育館使用管理辦法

總說明

為因應本鄉新設置綜合體育館之管理所需，並維護本鄉體育館功能使用效益，推展本鄉體育及社教活動，提倡國民正當休閒活動，並加強管理體育館設施，以發揮使用功能，爰制訂具「臺東縣延平鄉綜合體育館使用管理辦法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辦法訂定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 本辦法主管機關。(第二條)
- 三、 本辦法之本綜合體育館應遵守規範。(第三條)
- 四、 本辦法之本綜合體育館不得申請使用之情形。(第四條)
- 五、 本辦法之本綜合體育館申請程序。(第五條)
- 六、 本辦法之本綜合體育館使用須知。(第六條)
- 七、 本辦法之本綜合體育館注意事項。(第七條)
- 八、 本辦法之本綜合體育館借用規則。(第八條)
- 九、 本辦法之本綜合體育館收費標準與免收情形。(第九條)
- 十、 本辦法施行日。(第十條)

臺東縣延平鄉綜合體育館使用管理辦法對照表

規定	說明
一、為維護本鄉體育館功能使用效益，推展本鄉體育及社教活動，提倡國民正當休閒活動，並加強管理體育館設施，以發揮使用功能，特訂定本規則。	本辦法訂定目的。
二、本規則之管理機關為臺東縣延平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	本辦法管理機關。
三、各單位擬借用場館時，須經本所核准，並完成借用手續；使用時，請使用者應遵守「臺東縣延平鄉運動場館管理使用規則」各項規範。	本辦法之場地借用規則。
<p>四、有下列情形，不得使用：</p> <p>(一)有損本鄉鄉譽或影響公益之活動。</p> <p>(二)可能損壞各種建築設備及器材之活動。</p> <p>(三)有營業性質者。</p> <p>(四)其他不適宜在場地舉行之活動。</p> <p>(五)違反法令、公序良俗之行為。</p> <p>(六)不遵守使用規定或違反各場館使用須知經勸不聽者，本所有權終止其往後之借用權。</p> <p>(七)經本所評估，使用場地之比賽有安全、天候顧慮或場地毀損之虞時。</p>	本辦法之場地不得使用情形。
五、申請人申請場地使用，應於使用日前1週，填寫場地使用申請書或公函、活動計畫書、場地布置圖或相關資料，向本公所提出申請。申請人有正當理由而未及於使用日前1週前申辦或所申請日期為不對外開放時間，經本所同意者，得不受申請期限之限制。場地申請經審查核准者，應於核准後3日內繳清保證金及各項費用，並依核准申請內容使用。	本辦法之場地申請說明。
六、本使用本場地活動期間，應自備各式工作人員，全權負責活動人員安全、維護場地內外秩序、確保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自行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險。如發生糾紛或造成公共意外、國賠事件，概由申請場地使用者負責一切法律責任。	本辦法之場地糾紛法律責任。

七、申請使用延平鄉綜合運動館（以下簡稱本運動館）內容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使用者（個人或機關團體等）均應遵守並請尊重現場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(二)場館嚴禁飲食（飲用水除外）、吸煙、飲用含酒精類之飲品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，禁止隨地吐痰吐檳榔汁、丟棄垃圾及菸蒂、汙損場地、妨礙他人活動等有礙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- (三)場館禁止用火(本所規畫及收容所需用火除外)、賭博等具破壞性、危險性或違法性之行為，禁止攜帶動物（導盲犬除外）、違禁物品等入場。
- (四)租（借）用場地，禁止於地坪、牆面等處釘打釘子、地錨、銳器等破壞平整性或結構之物件，倘須使用場地附設設施及場地佈置時，均應於場地借用申請書內填明，徵得本所同意後方得使用，並注意設施維護，用畢應回復原狀，如有損毀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- (五)租（借）用場地經本場核准之佈置物（地毯、海報、布條、指標、標語、豎立旗幟等），禁止使用鐵絲或具殘膠之物質，應在本所指定地點為之，不得擅自張貼或豎立，事後應即自行清除乾淨。如未能及時清潔或未能通過場地驗收時得由本所代為清洗場地，並請主辦單位負擔清潔費用。
- (六)辦理活動之宣傳品，未申請並經核准前不可懸掛或置於體育場館內。
- (七)使用者應依場館屬性，穿著合適之服裝、使用安全無虞之運動用具入場，勿著釘鞋、高跟鞋、硬式鞋底或其他任何足以損壞地板之鞋類。並評估自身狀況，如有不宜運動之相關症候或法定傳染病者謝絕使用。
- (八)借用場地如需自備器材、物品，須經本所同意後，始能提前存放及安裝，但本所不負保管責任。活動結束後應依時限

本辦法之場地使用注意事項。

<p>將各項佈置物品、器材運離，逾期未運離者視同廢物拋棄。</p> <p>(九)借用場地使用後，借用者應儘速負責清潔與恢復原狀。</p> <p>(十)使用者自身財物等應自行保管，本場所不負保管責任。</p> <p>(十一) 如遇場館無法使用等情事，本場所得隨時暫停使用或另行公告。</p> <p>(十二) 未經本場所核准，禁止使用或移動場內相關設備（含電源插座）。</p> <p>(十三) 借用單位使用完畢後，須通知本所查驗後始可離開，並後續辦理退還保證金事宜。</p>	
<p>八、本運動場借用規則如下：</p> <p>(一)為保養各項設施及場地養護，酌收場地基本費、場地清潔費及相關費用（見收費標準表）。</p> <p>(二)借用程序：借用單位須於一週前至本所總務室填寫借用申請單(附件一)及切結書(附件二)，經審核通知後，持繳費通知單至本所出納繳費，再拿收據至總務室完成租借手續。</p> <p>(三)已繳納之場地費用，無論使用與否，不得要求退費、保留、移轉或延期。但遇下列情形時，得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或一部份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因遇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使用時，應於二日前通知總務室，無息退還所繳全部費用。 2、因故變更時間或停止借用時，應於三日前通知總務室，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九十。 <p>(四)借用時應遵守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借用時，以不影響本鄉代表隊訓練及各項活動為原則。 2、凡經核准借用，不得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讓。 3、借用場地活動，其人數不得超過場地規定之容納人數。 	<p>本辦法之場地借用規則。</p>

<p>4、如有損壞各場地之建築設備時，應由借用單位按市價賠償。</p> <p>5、本鄉如有特殊原由，得於五日前通知借用單位收回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</p> <p>6、借用單位（人）使用完畢時，須通知本所查驗後始得離開。</p> <p>7、借用單位（人）如違反使用規定，其罰如下：</p> <p>(1) 場地使用後未能立即清潔，經通知後仍未清理，收取代為清理費新台幣貳仟元整至陸仟元整，並於再次租借時不予租借使用。</p> <p>(2) 未遵守場地使用規定，若因此造成場地毀損者，按照市價賠償。</p>	
<p>九、本運動場收費及免收標準：</p> <p>(一)使用須知：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、保留、移轉或延期，但因活動遭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得延期或保留，如因活動取消且尚未部份使用者，得予退費。</p> <p>(二)本鄉各校、各村使用本場地訓練上課比賽等免收費。學校、機關及民間團體如需借用場地舉辦各項球類比賽者，請填寫申請表單，並提出舉辦比賽相關資料（如秩序冊、企劃書等），經本所核准後，方可依借用收費標準收費。</p> <p>(三)各機關社團組織等借用綜合體育館對本鄉鄉民辦理公益性活動者，經本所核准後，得免收<u>場地基本費、水電費、冷氣空調使用費</u>，餘依據收費標準表繳納<u>場地清潔費、保證金</u>。</p> <p>(四)外鄉各學校、機關及民間團體如需借用本場地，請依據收費標準表辦理繳費事宜。</p> <p>(五)依本辦法規定所收取之各項規費，悉數解繳本所鄉庫。</p>	<p>本辦法之場地收費及免收標準。</p>
<p>十、本辦法經代表會議決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辦法之施行時間。</p>

臺東縣延平鄉綜合體育館使用管理辦法

113 年 02 月 05 日延鄉民字第 1130000900 號公告制定

- 一、為維護本鄉體育館功能使用效益，推展本鄉體育及社教活動，提倡國民正當休閒活動，並加強管理體育館設施，以發揮使用功能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規則之管理機關為臺東縣延平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- 三、各單位擬借用場館時，須經本所核准，並完成借用手續；使用時，請使用者應遵守「臺東縣延平鄉運動場館管理使用規則」各項規範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，不得使用：
 - (一)有損本鄉鄉譽或影響公益之活動。
 - (二)可能損壞各種建築設備及器材之活動。
 - (三)有營業性質者。
 - (四)其他不適宜在場地舉行之活動。
 - (五)違反法令、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 - (六)不遵守使用規定或違反各場館使用須知經勸不聽者，本所有權終止其往後之借用權。
 - (七)經本所評估，使用場地之比賽有安全、天候顧慮或場地毀損之虞時。
- 五、申請人申請場地使用，應於使用日前 1 週，填寫場地使用申請書或公函、活動計畫書、場地布置圖或相關資料，向本公所提出申請。申請人有正當理由而未及於使用日前 1 週前申辦或所申請日期為不對外開放時間，經本所同意者，得不受申請期限之限制。場地申請經審查核准者，應於核准後 3 日內繳清保證金及各項費用，並依核准申請內容使用。
- 六、使用本場地活動期間，應自備各式工作人員，全權負責活動人員安全、維護場地內外秩序、確保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自行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險。如發生糾紛或造成公共意外、國賠事件，概由申請場地使用者負責一切法律責任。

七、申請使用延平鄉綜合運動館（以下簡稱本運動館）內容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使用者（個人或機關團體等）均應遵守並請尊重現場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(二)場館嚴禁飲食（飲用水除外）、吸煙、飲用含酒精類之飲品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，禁止隨地吐痰吐檳榔汁、丟棄垃圾及菸蒂、汙損場地、妨礙他人活動等有礙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- (三)場館禁止用火(本所規畫及收容所需用火除外)、賭博等具破壞性、危險性或違法性之行為，禁止攜帶動物（導盲犬除外）、違禁物品等入場。
- (四)租（借）用場地，禁止於地坪、牆面等處釘打釘子、地錨、銳器等破壞平整性或結構之物件，倘須使用場地附設設施及場地佈置時，均應於場地借用申請書內填明，徵得本所同意後方得使用，並注意設施維護，用畢應回復原狀，如有損毀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- (五)租（借）用場地經本場核准之佈置物（地毯、海報、布條、指標、標語、豎立旗幟等），禁止使用鐵絲或具殘膠之物質，應在本所指定地點為之，不得擅自張貼或豎立，事後應即自行清除乾淨。如未能及時清潔或未能通過場地驗收時得由本所代為清洗場地，並請主辦單位負擔清潔費用。
- (六)辦理活動之宣傳品，未申請並經核准前不可懸掛或置於體育場館內。
- (七)使用者應依場館屬性，穿著合適之服裝、使用安全無虞之運動用具入場，勿著釘鞋、高跟鞋、硬式鞋底或其他任何足以損壞地板之鞋類。並評估自身狀況，如有不宜運動之相關症候或法定傳染病者謝絕使用。
- (八)借用場地如需自備器材、物品，須經本所同意後，始能提前存放及安裝，但本所不負保管責任。活動結束後應依時限將各項佈置物品、器材運離，逾期未運離者視同廢物拋棄。
- (九)借用場地使用後，借用者應儘速負責清潔與恢復原狀。
- (十)使用者自身財物等應自行保管，本場所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十一) 如遇場館無法使用等情事，本場所得隨時暫停使用或另行公告。

(十二) 未經本場所核准，禁止使用或移動場內相關設備（含電源插座）。

(十三) 借用單位使用完畢後，須通知本所查驗後始可離開，並後續辦理退還保證金事宜。

八、本運動場借用規則如下：

(一)為保養各項設施及場地養護，酌收場地基本費、場地清潔費及相關費用（見收費標準表）。

(二)借用程序：借用單位須於一週前至本所總務室填寫借用申請單(附件一)及切結書(附件二)，經審核通知後，持繳費通知單至本所出納繳費，再拿收據至總務室完成租借手續。

(三)已繳納之場地費用，無論使用與否，不得要求退費、保留、移轉或延期。但遇下列情形時，得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或一部份：

- 1、因遇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使用時，應於二日前通知總務室，無息退還所繳全部費用。
- 2、因故變更時間或停止借用時，應於三日前通知總務室，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九十。

(四)借用時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1、借用時，以不影響本鄉代表隊訓練及各項活動為原則。
- 2、凡經核准借用，不得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讓。
- 3、借用場地活動，其人數不得超過場地規定之容納人數。
- 4、如有損壞各場地之建築設備時，應由借用單位按市價賠償。
- 5、本鄉如有特殊原由，得於五日前通知借用單位收回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- 6、借用單位（人）使用完畢時，須通知本所查驗後始得離開。
- 7、借用單位（人）如違反使用規定，其罰如下：

(1) 場地使用後未能立即清潔，經通知後仍未清理，收取代為清理費新台幣貳仟元整至陸仟元整，並於再次租借時不予租借使用。

(2) 未遵守場地使用規定，若因此造成場地毀損者，按照市價賠償。

九、 本運動場收費及免收標準：

(一)使用須知：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、保留、移轉或延期，但因活動遭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得延期或保留，如因活動取消且尚未部份使用者，得予退費。

(二)本鄉各校、各村使用本場地訓練上課比賽等免收費。學校、機關及民間團體如需借用場地舉辦各項球類比賽者，請填寫申請表單，並提出舉辦比賽相關資料（如秩序冊、企劃書等），經本所核准後，方可依借用收費標準收費。

(三)各機關社團組織等借用綜合體育館對本鄉鄉民辦理公益性活動者，經本所核准後，得免收場地基本費、水電費、冷氣空調使用費，餘依據收費標準表繳納場地清潔費、保證金。

(四)外鄉各學校、機關及民間團體如需借用本場地，請依據收費標準表辦理繳費事宜。

(五)依本辦法規定所收取之各項規費，悉數解繳本所鄉庫。

十、 本辦法經代表會議決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。

臺東縣延平鄉體育館場地使用維護收費標準表		
收費項	收費標準	備註
場地基本費	4,000 元/日	未超過 4 小時者以半日計算，未滿 1 日以 1 日計算收費。
場地清潔費	1,000 元/日	未滿 1 日以 1 日計算收費。
保證金	5,000 元/日	
水電費	500 元/日	未滿 1 日以 1 日計算收費。
冷氣空調使用費	300 元/時	使用冷氣空調設備者，體育館冷氣空調每小時參佰元整計收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。
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本收費標準以新台幣(元)為單位。</p> <p>二、活動相關垃圾等清運工作應由使用者負責。</p> <p>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免除場地基本費：</p> <p>（一）國家慶典或國家紀念日由政府舉辦之活動。</p> <p>（二）經政府指定使用不出售門票之體育活動。</p> <p>（三）不出售門票之政府單位辦理文教活動。</p> <p>（四）本所辦理之各項活動。</p> <p>（五）本鄉各單位辦理之比賽活動(限不出售門票者)經本所核準者。</p> <p>四、場地清潔由使用者負責，事後由本所驗收。</p> <p>五、其場地維護、秩序安全及意外事件等處理，責由使用者負責。</p>		

附表1

臺東縣延平鄉綜合體育館場地使用申請單				
申請單位名稱				
負責人	聯絡人			
	電話		行動電話	
使用起訖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			
繳納金額細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基本費	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(_____元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清潔費	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(_____元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金	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(_____元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電費	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(_____元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(_____元)		
應繳納金額	___拾萬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(_____元)			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確實遵守本鄉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、禁止事項及安全須知。 2. 使用場地完畢，應經本所檢視場地、器材及各項設施有無損壞，無髒亂情形後始得離開。如有損壞應予修復，經本所修復者，其修復費用由保證金扣除，不足之數額應予追償，使用器材如有遺失，應照時價賠償。 3. 清潔工作責由使用單位負責，其場地維護、秩序安全及意外事件等處理，責由申請人負責。 4. 申請人使用場地，如有中止或改期原則應於活動前3日向本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；如遇天災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無法如期使用運動場館，應於事實發生後7日內辦理延期或退費。 5. 本所因重大特殊事由需使用綜合運動場，於原核定借用日前5天通知申請人改期，倘若申請人無法改期，本所則無息退還預繳之費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 6. 本收費標準表以1日為計費基準，未達1日者，以1日計算，若有疑義請洽本所民政課。 			
此致				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				
單位名稱：			蓋章	
負責人：			簽(章)名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附表 2

切 結 書

本人/單位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請使用臺東縣延平鄉

延平綜合體育館 作為辦理 _____

使用，同意在借用期間內，其設施及設備若有毀損，以繳交之保證金元抵扣，不足之金額追償之。

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據。

此致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單位名稱：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